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建强“头雁队伍”，赋能乡村振兴

□胡文东

在“选”上拓渠道
锻造乡村振兴“领头雁”

乡村振兴，人才是关键。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是夯实基层战斗堡垒、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。

要坚持政治标准，拓展选人视野。要打破地域、身份、职业等条件限制，坚持“内选外引”双向用力，注重从优秀现任村干部、致富能手、返乡创业人才、本土大学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群体中选拔一批真正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。

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标准。要突出政治标准，打破“论资排辈”“平衡照顾”等传统思维，把“政治素质高、群众基础好、工作能力强”的优秀人才选拔到乡村振兴“头雁”队伍中来。

要坚持精准施策，建强后备力量。要聚焦推进基层干部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干部培养机制，选优配强村“两委”队伍，多渠道、多举措畅通农村基层党组织人才来源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在“育”上提质量
构建多维高效“培养链”

“头雁”能力的高低，直接影响着乡村振兴的成效。要健全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，在“育”上挖潜力、提质效，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，关键靠人。要建设一支政治过硬、本领过硬、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。”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是党在农村开展工作的核心组织者和领导者，是党中央“三农”政策的主要贯彻者和执行者，是基层治理的“主心骨”、乡村振兴的“领头雁”。建设高素质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，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关键，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。要在“选、育、用”上下功夫，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定力强、道德情操高、专业能力精的农村基层党组织“头雁”队伍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。

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最大程度释放农村“头雁”队伍的生机活力。

要强化公仆意识，厚植为民情怀。要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政治培训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，帮助他们树牢正确的权力观、政绩观、群众观，坚持“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”。要多坐百姓炕头、多下田间地头，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从基层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，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；要坚持“严”字当头、“廉”字为本，多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，带头公道办事、谨慎用权，做到讲政策不讲关系、讲原则不讲私情，努力锻造一支“组织信任、领导放心、干部服气、群众满意”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。

要锤炼服务本领，敢担当善作为。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，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。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不仅要厚植为民情怀，更要有担当善为、真抓实干的真本领。要强化政策培训，让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吃透国家和省、市最新政策，努力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政策执行力度；要开展精准化培训，根据不同地

区发展实际，围绕产业发展、乡村治理、基层党建等内容，因地制宜、量身定制培训课程，帮助“头雁”们拓宽视野、更新观念、提升能力；要创新培训内容，尤其要针对电子商务等乡村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场景，加大培训力度，让“头雁”们带头拥抱新技术、树立新思维、走出新路子，拓宽农民增收新渠道。

要强化平台赋能，干中学学中干。要积极搭建实践锻炼平台，常态化开展“擂台比武”“赴先进地区观摩学习”“经验分享”等活动，让“头雁”们在相互学习中打开视野、比学赶超，真正成为基层一线的行家里手、内行干部。

在“用”上重实效
激活干事创业“动力源”

完善、科学的激励保障机制，可以让农村基层“头雁”队伍有更多获得感和成就感，也有助于激发干部锐意进取、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。

要在政治上激励，拓宽“头雁”晋升空间。加大选拔和使用力度，鼓

励更多优秀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参与乡镇公务员和事业编制考录，拓展他们的职业发展空间；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力度，持续激发“头雁”们的荣誉感。

要在经济上奖励，建立合理的薪酬待遇体系。党委政府要把“越往基层、越是艰苦，待遇越高”的激励措施落实到位。要持续推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资源力量向一线下沉、向农村倾斜。通过群众满意度测评、月考定薪、工作赋分、排名评比等方式，科学合理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福利待遇及薪资标准，落实相关保险政策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，让村干部政治上有“奔头”、待遇上有“甜头”、保障上有“靠头”。

要在工作上鼓励，坚持严管和厚爱同向发力。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扎根于党在农村工作的第一线，他们直接面对群众、面对农村复杂的社会环境，又需要承接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，任务重、压力大，也容易犯错。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工作的容错纠错机制，让基层干部在廉洁上“管得住手脚”、在事业上“放得开手脚”。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加强对“头雁”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对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的“躺平式”“作秀式”干部要坚决亮剑、严肃查处、及时调整，形成能者上、庸者下的良好氛围，为担当者鼓劲、为干事者撑腰，有效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。

（作者系西海岸新区工委党校高级讲师）

干部“时时上心” 群众才能“事事放心”

□贾绪康

现实工作中，少数党员干部对待群众的事情不上心。比如，有的党员干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拖再拖，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务消极懈怠，导致群众诉求长时间得不到回应与解决；有的面对复杂问题和矛盾冲突一味和稀泥，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和合理诉求采取回避态度，使问题在推诿扯皮中变得愈发严重；等等。这些“不上心”的行为，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，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的和谐融洽，阻碍了政策的落地落实与社会的良性发展。

深究其中根源，思想层面的问题最为突出。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，将个人利益置于群众利益之上，缺乏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，把岗位视为安度日甚至谋取私利的平台，而非为人民谋福祉的阵地。在价值观念上，功利主义、享乐主义作祟，工作消极应付。从客观原因看，部分单位工作任务分配不合理，导致“千多千少一个样、千

民生无小事，枝叶总关情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中国式现代化，民生为大”“以‘时时放心不下’的责任感、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、尽好责”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，秉持“时时上心”的态度全心投入，用心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以实干担当顺民意、惠民生、暖民心，真正做到让群众“事事放心”。

好干坏一个样”的不良风气滋生。同时，一些地方的考核评价机制尚待完善，对干部工作成效的考核未能精准聚焦群众满意度和实际工作成果，使真抓实干、用心服务群众的干部得不到应有的褒奖，而敷衍塞责者未受到有力惩戒。

干部干部，干字当头。为民服务解民忧，不能停留在口头上，而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，真正把“民盼之事”当成“头等大事”来完成、来落实。要以真心换真心，以真情换真情，主动深入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、工厂车间等基层一线，与群众面对

面、贴心交流，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。要主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，坚持“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”的工作方法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以“天下大事，必作于细”的态度、以钉钉子精神，脚踏实地地解决好每一件群众“小事”，真正维护好、保障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推动干部“时时上心”，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、监督机制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岗位的工作责任，确保解决群众问题事事有人管、人人都负责。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设立专门的民生服

务热线、网络投诉平台等，让群众能够及时反映党员干部工作中的问题，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，公开处理结果，做到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另一方面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，对于在为民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、群众评价高的干部，在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树立鲜明用人导向。同时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为敢于担当、勇于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，宽容他们在改革创新、为民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非原则性失误，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，轻装上阵，更加积极主动地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新征程上，广大党员干部只有以“时时上心”的紧迫感、执行力，扎扎实实想发展实策、出改革实招、谋惠民实利，才能让群众的期盼在每一项具体行动中化为现实，让群众“事事放心”，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（原文载于8月22日《人民日报》9版）